
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萨特”、“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陕西圣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其他业务收入。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有偿对外借款收取利息收入”，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结合业务实际，就相关核算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利息收入、财务费用”等方面的核算及列报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 业务 | 2016年1-10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 金额（元） | 金额（元） |
| 其他业务收入 | 348,576.39 | 420,723.73 | 234,573.09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对外借款收取利息收入。

报告期初，公司与股东王宏阳签订借款协议，双方在考虑借款损失风险，股东还款能力情况下，参考银行间市场同期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执行年利率 3.5%，其借款情况具体详见本反馈回复第 15 个问题的回复。

2015年8月10日，公司与陕西王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7.2%，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借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全部收回王宏阳借款本息，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收回陕西王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息。

主办券商执行以下核查程序①核查公司借款协议、银行支付凭据、

重新计算利息、银行还款凭据，并与账面会计记录核对，相符；②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及其高管，检查会议纪要有关对外借款决议，相符；③向王宏阳、陕西王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函证，回函相符。可以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所有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章第十六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利息收入、财务费用”等方面的核算及列报要求。

2、关于关联交易。(1) 请公司从市场可比角度，补充说明向关联方购销、租赁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产品、原材料及当地租赁市场行情等，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公司经营是否独立、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从市场可比角度，补充说明向关联方购销、租赁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

①采购商品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2016 年 1-10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 西安信宜工贸 | 35,000.00 | 0.21 | 124,100.00 | 2.81 | 853,500.00 | 13.66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 35,000.00 | 0.21 | 124,100.00 | 2.81 | 853,500.00 | 13.66 |

报告期内公司向信宜工贸采购商品为双工器、馈源等零辅件材料，主要系就近原则方便取货，同时信宜工贸与很多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便于较快地选择到恰当的天线配件产品。

报告期内，选取相近时间，公司向信宜工贸采购产品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 采购产品-型号 | 信宜工贸 | 天弓电子 | 恒诚科技 | 三十九所 |
|------------------------|-------------|------------|-------------|------------|
| 控制器-美国 GD | ¥68,000.00 | ¥70,000.00 | | |
| 双工器-美国 GD KU 4 端口 | ¥115,000.00 | | ¥112,000.00 | |
| 天线双工器-美国 GD 标准 KU 2 端口 | ¥85,000.00 | | | ¥85,000.00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关联单位的采购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信宜工贸在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情况下签订采购合同，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② 出售商品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2016 年 1-10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 ProbecomSatcom Co., Limited | 11,790.00 | 0.05 | 284,571.00 | 3.73 | 111,888.00 | 1.36 |
| 合计 | 11,790.00 | 0.05 | 284,571.00 | 3.73 | 111,888.00 | 1.36 |

报告期内，公司向 ProbecomSatcom 公司销售商品为卫星天线，主要原因系 ProbecomSatcom 公司在开展业务中需要少量卫星通信天线相关产品，故向公司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选取相近时间，公司向 ProbecomSatcom 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 销售产品 | ProbecomSatcom 公司 | AFRILOG SOUTH AFRICA | TECNO ANTENA SISTEMAS | SATCAST LLC |
|-------------|----------------------|-------------------------|--------------------------|----------------|
| 4.5 米卫星通信天线 | \$13,000.00 | \$12,600.00 | | |
| 1.8 米卫星通信天线 | \$12,835.00 | | \$11,300.00 | |
| 1.2 米卫星通信天线 | \$7,165.00 | | | \$7,350.00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关联单位的销售和同行业外部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 Probecom Satcom 公司在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情况下签订销售合同，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③公司承租情况表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6 年 1-10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苏晓妮、王宏阳 | 办公场所 | 70,000.00 | 84,000.00 | 67,200.00 |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苏晓妮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苏晓妮将其所有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2003 室的房屋（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6005-26-2-12003）出租给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租赁面积为 122.04 平方米，其中 2014 年每月租金 5,600 元，2015 年每月租金 7,000 元，按年结算。租赁期满后，有限公司与苏晓妮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7,000 元，按年结算。

该地段房屋同等水平商住楼的市场租金价（经查询各房地产租赁相关网站及询问房产中介得知，市场均价约每平方米 80 元），本次关联租赁租金略低于市场同等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股东王宏阳、苏晓妮为支持公司快速

发展，在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情况下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产品、原材料及当地租赁市场行情等，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公司经营是否独立、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关联购销及租赁合同、购销订单、出入库单据、出口报关单、发票、银行收支票据，及比较非关联方购销价格和结合市场行情分析，详见反馈意见“2、(1) 请公司从市场可比角度，补充说明向关联方购销、租赁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价格基本公允。

经核查，在业务方面，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公司的采购、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均由公司承担，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采购与销售，但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占当期收入/成本比例均较低，至 2016 年 1-10 月均低于 1%，故公司对关联采购与销售不存在依赖，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在资产方面，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虽然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屋进行租赁，但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且支付了相应的租金，假如公司办公地搬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对关联租赁不存在依赖。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独立。在人员方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人员独立。在财务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故公司经营具有独立性。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购销产品及租赁房屋的情形，但公司向关联方购销金额在逐年下降，占各期公司采购和销售比例均较小，至 2016 年 1-10 月均低于 1%。关联租赁双方在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情况下，以略低于市场水平价格签订租赁协议，且办公场所产权系属实际控制人所有，不存在难以续租的风险，同时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且支付了相应的租金，假如公司办公地搬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故关联租赁对公司影响很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为防止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宏阳和苏晓妮已将 Probecom Satcom 公司和信宜工贸对外转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0,282.35 元、8,732,395.48 元、20,940,218.85 元，净利润分

别为-517,475.99 元、242,303.08 元、858,391.30 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高，收入保持着较稳定的增长趋势，能给公司带来持续的经营收益。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公司将在维护好现有的客户的同时开发更多的优质客户。同时，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国家将加大对卫星通信行业的扶持力度，国内卫星通信市场迎来了大发展的机遇，未来几年，公司计划从面向国际市场客户转向国内国外市场相结合，扩大市场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可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独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关于报告期股权变动。(1) 请公司补充说明“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中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显著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2) 请主办券商核查“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事项，结合股权转让及增资对象、公司经营实际，就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行为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中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显著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公司“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中股权转让、增资的协议、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并无差异，均是按照 1:1.25 的比例进行转让或者增资的，此价格是根据公司与各新增股东对象协商、参考公司的成长性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李新利将其持有的 7.3%的股权转让给苏晓妮，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李新利与苏晓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苏晓妮支付了此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对价，李新利缴纳了溢价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此次增资，公司与新增股东均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各方意思表示真实，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同时公司就本次股权增资、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针对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各股东均承诺：“本人/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系本人真实出资所形成，且已全部出资到位，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代为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用于出资的资金系本人合法收入，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股权纠纷。

(2) 请主办券商核查“2016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事项，结合股权转让及增资对象、公司经营实际，就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行为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发表专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即股份支付是股权激励的支付方式与手段，侧重于对股权激励行为的界定、计量、确认。为此我们进

行了以下核查：

交易双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转让方为李新利，受让方为苏晓妮；本次增资对象为——王宏阳、苏晓妮、纪晓博、董可团、西安鑫安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苏晓妮在公司任职并领取工资，但其工资系公司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岗位级别标准按月发放。除此领取劳动报酬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其承担其他额外支出；其余人员为公司原有股东或者外部投资者，不存在由公司对其承担额外支出。

交易价格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比例均是按照 1:1.25 进行。公司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80.4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76 元/股，增资价格高于增资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权激励，不能认定为“一种为获取服务的交易”。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维萨特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不存在股权激励行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公司存在海外销售。（1）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资质情况以及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2）请公司结合业务数据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说明所采用的核查程序及方法，就海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的确认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资质情况以及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

公司目前拥有编号为 0255543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6100600348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为 610136081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 2010 年 7 月 9 日，有效期至长期）。公司已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符合《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目前公司主要面向国外客户销售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配件，客户主要为国外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电视运营商、卫星通信天线销售商等，公司主要出口国包括俄罗斯、西班牙、土耳其、刚果等东欧、中东、非洲国家。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位于俄罗斯圣彼得堡，专业从事卫星通信业务，主要业务涵盖通信设备、卫星通信天线、网络通信等，其主要市场集中在俄罗斯境内，目前是公司俄罗斯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

Arab Satellites Communications Organization（译名：阿拉伯卫星通信组织公司），于 1976 年由阿拉伯联盟 21 个成员国共同组

建，总部位于沙特利雅得，是迄今为止世界顶级卫星运营商之一，也是阿拉伯世界领先的卫星服务提供商，它拥有超过 500 个电视频道，200 个广播电台，付费电视网络和各种高清频道，覆盖在中东，非洲和欧洲的 80 多个国家数千万家庭。

Sahara Media Group LTD（译名：撒哈拉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位于坦桑尼亚姆万扎，目前该公司已发展成为该国领先的媒体以及中东非洲重要的媒体公司之一，主要提供卫星电视，电台等的实况转播。

Tecnoantena Sistemas S. L.（译名：特科诺天线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总部位于西班牙马德里，专业从事卫星通信天线，有线电视，广播电视发射，安装等业务，通信服务覆盖整个西班牙，是西班牙和国际卫星电视的运营商。

SkyvisionGlobalNetworks LTD.（译名：天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位于英国，业务主要为非洲各个国家及印度洋各岛国提供各类卫星通信设备和相关集成方案、设备安装等服务。

SVS Satellite Systems.（译名：SVS 卫星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位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业务主要为全球广播公司、电信公司，ISP 和军事组织提供移动和固定卫星通信设备，解决方案和服务。

Bleusat（译名：蓝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刚果金共和国首都金沙萨，是当地一家从事卫星通信系统，卫星电视转播的运营商。

公司交易背景：公司主要从事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主要面向卫星通信系统集成商、电信运营商、电视运营商等客户。由于公司成立时，国内对于卫星通信天线的市场需求并不大，故公司便将眼光放在国外，多年来便一直致力于开发国际客户，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并以优异的服务及产品品质获得客户的好评。

公司销售模式：公司业务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对外销售。公司建立以邮件，电话为主的多渠道沟通方式，通过销售团队联系潜在客户、参加展会、拜访客户等方式，以及通过谷歌、必应、阿里巴巴和海商网等网络推广平台实现产品的对外销售。销售团队在与客户的对接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规模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①公司销售团队根据公开市场信息，联系潜在客户，询问产品技术、规格、数量等方面需求，从而获取订单；②公司参与国际市场卫星通信产品展销会，主动推荐自身产品，寻找潜在客户；③基于对公司产品信赖和认可，行业类老客户重复购买，及老客户推荐新客户资源；④公司建立自身产品网站及通过谷歌、必应、阿里巴巴和海商网等宣传公司及公司产品，进一步开拓市场。

公司定价政策：公司销售产品分为常规产品及定制产品。常规产品主要由公司在采购价格上加上一定的盈利而确定；定制产品，公司在考虑产品技术指标要求、产品型号功能、产品生产时间长短等因素，与客户议价来确定产品价格；同时为开拓市场，维护老客户，公司出

于战略性考虑会在适当范围降低价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披露了公司出口资质情况。

公司在“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二)前五名客户”补充披露了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2) 请公司结合业务数据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出口退税金额如下表：

| 项目 | 2016年1-10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当期外销收入 | 20,103,378.34 | 7,631,201.97 | 8,203,423.39 |
| 当期出口增值税应退税额 | 2,036,156.49 | 1,037,495.32 | 1,028,845.27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号),公司目前享受出口免税、退还国内采购进项税的税收优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之“(一)利润表主要数据.5、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补充披露。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① 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中东、非洲等国家,主要包括俄罗斯、西班牙、土耳其、刚果等东欧、中东、非洲国家,其政治环境普遍比

较稳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具体业务和持续经营未因出口国家的政治经济政策变化而受到重大影响，但不排除未来这些国家的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的可能。同时，若相关国家和地区经济景气度及购买力水平、对华贸易政策、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以及行业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为此，公司在签订重大销售合同时，充分了解和评估销售客户当地政治经济情况及客户信用和支付能力。进一步决定与客户合作形式、订单规模等，同时合理运用出口信用保险，规避因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突发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五）汇率波动的风险与出口国政治经济政策变化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②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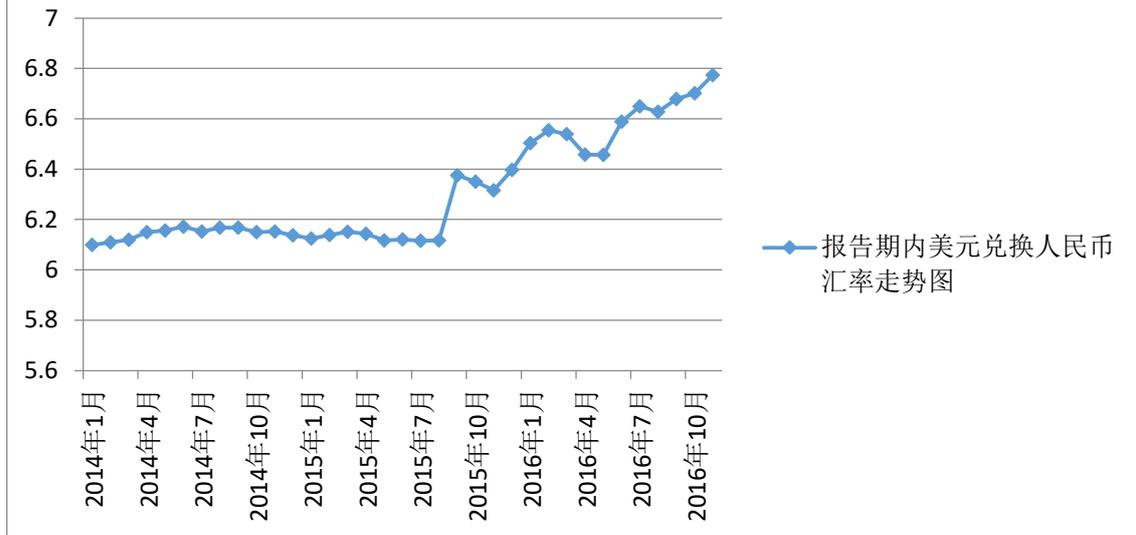
由于公司使用的结算币种是美元如果未来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波动产生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年1-10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汇兑损失 | 897,726.25 | -136,954.33 | 25,315.42 |
| 营业利润总额 | 1,148,785.75 | 335,290.05 | -585,258.36 |
| 占营业利润总额比例 | 78.15% | -40.85% | -4.33% |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走势图



从报告期内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走势图可以看出,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美元兑换人民币基本保持在1:6.10左右,保持稳定。2014年度公司实现外销收入8,203,423.39元,产生汇兑损失25,315.42元;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人民币贬值,2015年12月末美元兑换人民币为1:6.39,因公司2015年下半年部分客户前期销售回款,全年实现外销收入7,631,201.97元,产生汇兑收益136,954.33元。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人民币大幅度持续贬值,2016年10月末美元兑换人民币1:6.70,2016年1-10月份实现外销收入20,103,378.34,其中因企业对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大额预收账款在2016年1-10月实现收入,产生大额汇兑损失。

为此,公司将合理选择与客户款项结算方式、结算货币,并灵活运用银行汇率掉期工具,提高公司应对汇兑损失风险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五)汇率波动的风险与出口国政治经济政策变化的风险”补充披露了汇率

变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说明所采用的核查程序及方法，就海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①主办券商就维萨特海外销售核查程序及方法说明如下：

a、内部控制测试

主办券商分别抽取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各期间内一定数目样本，对公司销售及收款流程进行了控制测试，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

b、通过询问管理层销售政策、销售模式、销售确认条件等，获取公司销售计划，预期公司销售收入情况，比较分析与同行业销售毛利率。公司销售收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c、抽取公司销售订单、产品出口单、运输单据、报关单、装船舱单、出口发票核查至财务账面记录，从财务账面记录追查至公司原始单据，双向核对相符。

d、检查销售收款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888,437.38 元、23,672,844.62 元、12,065,071.41 元，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0,282.35 元、8,732,395.48 元、20,940,218.85 元，通过营业收入勾稽核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体上相符。

e、选择重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额

通过向重要客户独立发函，2014 年度回函确认金额\$ 910,096.00 元，占当期收入 63.56%，2015 年度回函确认金额\$ 755,713.00 元，占当期收入 62.83%，2016 年 1-10 月回函确认金额\$2,859,281.00 元，占当期收入 94.77%。通过回函情况基本可确认收入真实性。对未回函客户，通过替代测试，检查原始单据，可以确认收入真实性。

f、对重大客户访谈，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对大客户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进行现场访谈，访谈合作方式、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金额、交易方式等，与公司记录一致。

g、收入截止性测试

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且金额较大的发货单据、出口报关单，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且金额较大的凭证，与发货单据、出口报关单据核对，未见销售跨期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维萨特海外业务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②收入的确认政策

公司卫星通信天线出口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签订合同时先付部分货款，将货物运抵装运港，办理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并装船发运时实现交付。公司依据报关出口单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卫星通信天线出口业务合同约定，均采用 CIF 或 FOB 模式结算。根据国际贸易准则规定，上述两种方式均在办理完成报关出口手续，货物越过发运港船舷时，货物风险报酬实现转移。公司财务根据报关出口单据、货物装运单确认收入实现，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5、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占比较为集中。(1)请公司补充说明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3)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4)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该问题回复详见本反馈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之“4、(1)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资质情况以及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

(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通过部分客户访谈，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方式核查，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声明其并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也不存在在前五大客户中任职的情形。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相互独立，不会对前五大客户带来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五）前五名客户”披露了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3）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外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电视运营商、卫星通信天线销售商等。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2014 年度公司销售客户 33 家，其中重复购买客户 18 家，新拓展客户 15 家；2015 年度公司销售客户 31 家，其中重复购买客户 14 家，新拓展客户 17 家；2016 年 1-10 月公司销售客户 27 家，其中重复购买客户 11 家，新拓展客户 16 家。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卫星通信设备制造业，产品专业性较强，产品面向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卫星通信商等特定方向，客户群体较为集中，故公司实现销售的客户绝对数量不算很多。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数量略有减少，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取得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重大采购订单，公司为顺利实现销售，主动放弃了个别金额较小销售订单。从上述客户情况统计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重复

购买客户基本上能达到占当期客户数量的 50%左右，公司的客户有一定粘连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新拓展客户占当期客户数量的 50%左右，公司在国外市场有一定的开拓能力。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改造，使公司产品保持性能优越，技术领先，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在维持国外市场的同时开拓国内市场，在维持现有稳定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加大对新客户资源的挖掘、培育，增加对新客户的销售。同时，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国家将加大对卫星通信行业的扶持力度，国内卫星通信市场迎来了大发展的机遇，未来几年，公司计划从面向国际市场客户转向国内国外市场相结合，扩大市场范围及客户群体，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客户情况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10%、41.95%、81.27%。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各期销售前五名客户比较分散，除重大客户（阿尔维斯远程通信）外，公司向其余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不到 20%，但是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故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为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客户集中性风险：第一、持续丰富公司的产品，积极创新，研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第二、积极开发新客户，以改变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提高抗风险能力；

第三、扩大公司的销售渠道，从单面向国际市场转为国际与国内相结合。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客户集中的风险及其解决措施，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七）客户集中的风险”。

（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真实性进行核查

①对公司销售及收款流程进行了控制测试，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②获取公司销售计划，预期公司销售收入情况，比较分析与同行业销售毛利率，公司销售收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③抽取公司销售订单、产品出口单、运输单据、报关单、装船舱单、出口发票与账面记录核对相符。④检查销售收款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888,437.38 元、23,672,844.62 元、12,065,071.41 元，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0,282.35 元、8,732,395.48 元、20,940,218.85 元，通过营业收入勾稽核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体上相符。⑤选择重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额，通过回函情况基本可确认收入真实性。对未回函客户，通过替代测试，检查原始单据，可以确认收入真实性。⑥对重大客户访谈，可以确认销售真实。⑦实施收入截止测试，未见销售跨期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真实。

6、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对

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依赖性,结合采购合作模式详细分析说明这种依赖性是否给公司带来潜在经营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供应商集中问题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2016年1-10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 | 江阴彭利天线有限公司 | 1,526,100.00 | 27.25 |
| 2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九研究所 | 398,000.00 | 7.11 |
| 3 | 陕西天翌天线有限公司 | 296,750.00 | 5.30 |
| 4 | 北京鑫诺世纪通信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194,560.00 | 3.47 |
| 5 | 西安天力微波有限责任公司 | 180,750.00 | 3.23 |
| 合计 | | 2,596,160.00 | 46.36 |

(续)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九研究所 | 15,706,000.00 | 68.43 |
| 2 | 西安天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100,000.00 | 9.15 |
| 3 | 江阴彭利天线有限公司 | 1,461,770.00 | 6.38 |
| 4 | 陕西天翌天线有限公司 | 1,173,000.00 | 5.11 |
| 5 | 西安信宜工贸有限公司 | 124,100.00 | 0.54 |
| 合计 | | 20,564,870.00 | 89.61 |

(续)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 | 江阴彭利天线有限公司 | 3,518,500.00 | 43.16 |
| 2 | 陕西天翌天线有限公司 | 1,339,000.00 | 16.42 |
| 3 | 西安信宜工贸有限公司 | 853,500.00 | 10.47 |
| 4 | 西安天力微波有限责任公司 | 456,405.00 | 5.60 |
| 5 | 西安恒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35,160.00 | 4.11 |
| 合计 | | 6,502,565.00 | 79.76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79.76%、89.61%、46.36%。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一是公司为了就近取货等便利原因，选择较多在西安的生产厂家；二是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出于降低采购成本和稳定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考虑，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但是天线类产品在市场上有较多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对供应商并不存在依赖。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筛选制度，能准确有效地根据市场及客户需要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公司在考虑稳定产品质量与技术保密等方面的同时，在 2016 年时积极与其他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降低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故 2016 年 1-10 月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占比已低于 50%。

公司供应商如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九研究所为行业内国有企业，陕西天翌天线有限公司等综合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能保证产品质量，且违约风险较小。

为了防范供应商采购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导致公司销售经营违约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同多家供应商询价对比的采购模式，保持并维护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并对在生产过程中的定制产品跟进监督，

保证产品能够保质保量、按时收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可能导致公司采购价格过高，增加公司采购成本或者未能按时交货风险。但是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筛选制度及相应的管理措施，可降低此类风险。

7、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大幅波动。(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变动的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及利润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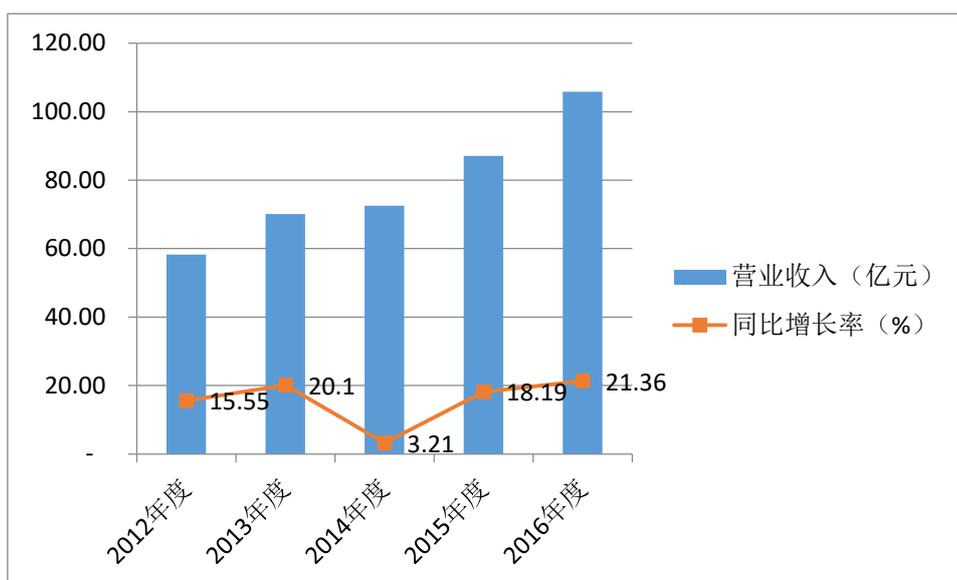
| 产品名称 | 2016年1-10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20,940,218.85 | 8,732,395.48 | 9,210,282.35 |

| | | |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元） | 20,591,642.46 | 8,311,671.75 | 8,975,709.26 |
| 营业毛利率（%） | 16.10 | 35.05 | 28.21 |
| 其中：卫星天线销售 | 17.97 | 42.29 | 23.84 |
| 网络搜索推广服务 | -120.95 | -86.29 | 52.75 |
| 净利润（元） | 858,391.30 | 242,303.08 | -517,475.99 |

从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分析：

卫星通信在应用方面主要作为地面通信网络的补充和备份，在边远地区、应急通信、军用等领域应用空间巨大。从技术角度看，低轨移动技术、Ku、Ka 频段和 C、L、S 等频段的应用、以及多波束技术的发展，从带宽和网速方面大大增强了卫星通信系统的可用性。卫星通信产业在规模和商业化程度方面远远领先于卫星导航和卫星遥感产业；2015 年底《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 年）》的出台标志着“十三五”期间中国民用卫星产业发展的路线图确定，随着政府主导和行业推广、“一带一路”带来市场增量空间，卫星通信设备制造业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国内大型上市卫星通信设备制造和应用企业近年营收及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至2016年卫星通信设备制造和应用行业整体营收规模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报告期内卫星通信天线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相符。

国内卫星通信天线生产企业主要有中国卫星(600118.sh)、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普天集团等国有龙头企业，维萨特在生产经营规模上与上述几家公司没有可比性。我们选取已挂牌的新三板企业北京爱科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 单位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爱科迪 | 营业收入(万元) | 973.11 | 2,254.10 | 1,608.63 |
| | 净利润(万元) | -402.59 | -757.26 | -787.12 |
| | 毛利率(%) | 49.29 | 42.01 | 35.82 |
| 世纪森诺 | 营业收入(万元) | 892.09 | 2,111.42 | 2,736.37 |
| | 净利润(万元) | 121.12 | 94.02 | 196.18 |
| | 毛利率(%) | 42.3 | 25.00 | 28.49 |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全国股转系统已挂牌的企业的年营收规模大

致处于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区间，且由于整体规模较小，年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各企业经营管理或发展阶段有区别，导致净利润差异较大；同时产品差异化和销售策略不同导致各公司毛利率差异及变动较大。维萨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情况符合中小型企业行业特征。

从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10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0,940,218.85 | 8,732,395.48 | 9,210,282.35 |
| 销售费用 | 904,854.28 | 1,513,999.49 | 2,279,337.56 |
| 管理费用 | 1,030,711.51 | 1,130,489.91 | 1,069,907.00 |
| 财务费用 | 1,124,040.43 | 131,806.22 | 283,689.51 |
| 期间费用合计 | 3,025,024.22 | 2,776,295.62 | 3,632,934.07 |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 4.32 | 17.34 | 24.75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 4.92 | 12.95 | 11.62 |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 5.37 | 1.51 | 3.08 |
|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 14.61 | 31.79 | 39.45 |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75 %、17.34%、4.32%，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其中①2014 年公司为了获取订单，给予客户较多宽松条件，采取 CIF 方式结算，承担了主要的运杂费用，导致 2014 年度运杂费用较高。②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员工国外出差次数多、单次费用高，导致 2014 年、2015 年销售费用差旅费较高。降低了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净利润。③2016 年 1-10 月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单次集中发货，出差次数少，导致销

售费用大幅降低。提升了公司销售净利润。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份管理费用发生额较平稳，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卫星通信天线系统投入研发，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投入分别 511,700.00 元、532,500.00 元、477,952.59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56%、6.10%和 2.32%。降低了公司净利润。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费用、汇兑损失。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份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8%、1.51%、5.37%。其中 2016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贬值，导致企业以美元结算的销售货款，产生汇兑损失 897,726.25 元，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宏阳，从事卫星通信天线行业研究和管理 20 多年，长期关注国际卫星通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其带领公司技术人员团队有针对性的制定公司具有市场竞争性的产品研发计划，目前已取得多项技术专利。李新利等高级管理人员也具有多年卫星通信天线行业的从业经验及管理经验。

从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分析，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卫星通信天线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84%、42.29%，呈现上升趋势，获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公司的卫星通信天线控制系统 AC3000E 天线控制系统运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最优步进跟踪算法，产品技术含量高。同时公司销售主要以定制产品为主，根据卫星通信天线安装场地、技术指标、天

线结构等客户需求，制定和改进产品，在产品方面有一定的优势。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积累了大批的客户资源。未来几年，公司计划从面向国际市场客户转向国内国外市场相结合，扩大市场范围，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2016年1-10月公司卫星通信天线销售毛利率为17.97%，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获取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重大金额采购订单，适当降低了销售价格，降低了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但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公司销售净利润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搜索推广服务，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销售收入分别为772,285.87元、680,469.78元、488,264.12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2.75%、-86.29%、-120.95%。报告期内网络搜索推广服务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存逐年下降趋势，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不再经营此类业务，在2015年与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解除网络搜索推广服务协议，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消了给予公司的价格优惠，导致公司网络搜索推广服务成本高，公司2016年底已停止该业务。

从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分析，目前公司的主营卫星通信天线全部面向国际市场，并未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全面发展。未来公司将在维护好现有的客户的同时开发更多的优质客户，并计划逐步拓展国内市场，从单独面向国际市场客户转向国内国外市场相结合，扩大市场销售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采用参加国际上卫星通信天线行业展销会，拜

访客户，以及通过谷歌、必应、阿里巴巴和海商网等网络推广平台宣传和介绍公司产品等多种方式，扩大企业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从量本价、客户角度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客户销售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6 年公司前五名销售情况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销售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1 | 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 | 14,893,390.00 | 13,656,410.31 | 1,236,979.69 | 8.31% |
| 2 | Tecnoantena Sistemas S. L. (特科诺天线系统有限公司) | 613,127.96 | 389,325.19 | 223,802.77 | 36.50% |
| 3 | Asix Asia Satellite Internet Exchange LTD. (亚信卫星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607,400.20 | 304,099.15 | 303,301.05 | 49.93% |
| 4 | Emapec& Associates (电磁光电联合公司) | 474,841.57 | 299,885.57 | 174,956.00 | 36.85% |
| 5 | SkyvisionGlobalNetworks LTD. (天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 429,315.90 | 266,276.91 | 163,038.99 | 37.98% |

(续) 2015 年公司前五名销售情况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销售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1 | TecnoantenaSistemas S. L. | 1,206,367.80 | 423,905.99 | 782,461.81 | 64.86% |
| 2 | SVS Satellite Systems (SVS 卫星系统有限公司) | 698,982.03 | 538,606.85 | 160,375.18 | 22.94% |
| 3 | DV International (DV 国际有限公司) | 682,549.34 | 221,367.53 | 461,181.81 | 67.57% |
| 4 | JSC ISKRA R&D Corporation (JSC ISKRA 研究与开发公司) | 564,496.44 | 356,837.62 | 207,658.82 | 36.79% |

| | | | | | |
|---|------------------|------------|------------|------------|--------|
| 5 | Bleusat (蓝星有限公司) | 510,466.43 | 326,410.27 | 184,056.16 | 36.06% |
|---|------------------|------------|------------|------------|--------|

(续) 2014 年公司前五名销售情况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销售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1 | Arab Satellites Communications Organization (阿拉伯卫星通信组织公司) | 1,500,911.23 | 1,137,596.89 | 363,314.34 | 24.21% |
| 2 | Morgan For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摩根信息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1,333,165.64 | 903,592.50 | 429,573.14 | 32.22% |
| 3 | Sahara Media Group LTD (撒哈拉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1,121,748.69 | 779,246.45 | 342,502.24 | 30.53% |
| 4 | SVS Satellite Systems (SVS 卫星系统有限公司) | 799,005.42 | 635,073.44 | 163,931.98 | 20.52% |
| 5 | Emerging Markets Communications, LLC (新兴产业通信有限公司) | 503,827.21 | 294,872.02 | 208,955.19 | 41.47%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6 年 1-10 月主营业务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对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销售。公司与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于 2015 年 4 月签订金额为 3,235,282.00 美元销售合同，在 2016 年 1-10 月实现交付，导致公司营收规模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为了与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建了合作关系，获取该笔合同，适当降低了销售价格，此笔合同实现销售毛利率只有 8.31%，整体上拉低了公司 2016 年 1-10 月份销售毛利率。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毛利率为 35.05%，其中卫星通信天线销售毛

利率为 42.29%，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销售的产品中，数字卫星广播类天线较多，此类天线技术含量高、难度大，故定制类产品比较多，毛利率相对较高。通过 2015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毛利率分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 2016 年 11-12 月 |
|----------|--------------|----------------|
| 营业收入（万元） | 70.84 | 806.00 |
| 毛利率（%） | 17.22 | 20.31 |

注：2017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1-12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6 年 11-12 月实现销售收入 806.00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执行与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2016 年 4 月份签订的第二份 302.00 万美元销售合同，其中实现销售收入 104.59 万美元。2016 年 11-12 月销售毛利率为 20.31%，较 2016 年 1-10 月毛利率 16.10%，增加了 4.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末美元兑换人民币为 1: 6.8958，导致毛利率上升，但是总体上毛利率相对稳定。

2017 年 1-2 月份实现 70.84 万元销售收入，毛利率为 17.22%，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小额客户销售实现的收入。由于时间较短，有元旦节、春节等节假日的影响，且尚有已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未执行完毕，营收规模与 2016 年度不具备可比性。

公司报告期后正在履行及新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方 | 合同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美元） |
|----|---------------------------------|------------------|--------------|--------------|
| 1 | 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 | 11 米通信天线等 | 2016. 4. 25 | 3,020,000.00 |
| 2 | Intellian Technologies | C 波段双工器 | 2016. 11. 11 | 48,400.00 |
| 3 | Pr-Group | 0.75m, 1m 便携天线 | 2016. 11. 17 | 14,500.00 |
| 4 | Canal Cable | 3.7 米, 4.5 米天线配件 | 2017. 1. 23 | 13,200.00 |
| 5 | Canal Cable | 3.7 米通信天线 | 2016. 11. 17 | 9,600.00 |
| 6 | Rogenry Distributor(S) Pte Ltd | 3 米通信天线 | 2017. 1. 7 | 9,400.00 |
| 7 | Tecnoantena Sistemas S.L. | 4.5 米通信天线 | 2016. 11. 21 | 8,500.00 |
| 8 | Kristal Electronics | 3 米卫星通信天线 | 2016. 11. 28 | 7,030.00 |
| 9 | SVS 卫星公司 | 1.2 米便携天线 | 2016. 12. 14 | 6,900.00 |
| 10 | EMC Connected | 1.2 米玻璃钢便携天线 | 2016. 12. 5 | 6,720.00 |
| 11 | VsatPlus | 3.7 米通信天线 | 2017. 2. 3 | 5,200.00 |
| 12 | Tecnoantena Sistemas S.L. | 3.7 米天线馈源 | 2016. 11. 18 | 4,850.00 |
| 13 | Euler | 天线波导 | 2017. 1. 20 | 1,838.00 |
| 14 | Hitachi Kokusai Electric Turkey | C 波段双工器 | 2016. 12. 9 | 1,300.00 |
| 15 | Tecnoantena Sistemas S.L. | Insat C 波段双工器 | 2016. 11. 8 | 550.00 |
| 16 | EMC Connected | 1.2 米天线包装箱 | 2017. 1. 24 | 180.00 |
| | 小计 | | | 3,158,168.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了 15 份销售订单，加上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在执行合同，合计执行金额 3,158,168.00 美元。就目前合同顺利实现销售，将达到 2000 多万元人民币。除公司与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的合作外，按以往年度惯例，每年公司通常会有来自其他客户的累计金额 100 多万美元的收入；且公司与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正在

洽谈新的业务合同；同时，公司在 2017 年加强市场拓展，公司拥有与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的合作经验，有利于公司开拓其他重大客户，获取更多订单，故当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及利润情况发表意见。

①针对公司收入项目执行的核查情况。

a、针对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配件销售，公司先获得国外市场销售订单，收取部分货款，根据产品技术指标要求、数量、交付时间等，在国内组织采购，如为定制产品，公司派专人对整个生产过程的跟踪、监控，包括对关键生产环节跟踪，监控生产流程，以及抽检产品质量。产品完工后公司将货物运抵装运港，办理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并在装船发运时实现交付。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出口报关单、发运单、发票确认收入实现。在执行核查公司卫星通信天线及配件收入真实性过程中，中介机构双向核对销售订单、装运单、出口报关单、发票；选取重要销售客户核查客户基本信息，实施发函询证，回函相符，对未回函的客户进行抽样替代测试；核对外币账户资金流水，检查销售客户预付款或期后收款情况，情况相符。

b、针对网络搜索推广服务，主要向企事业单位在主流搜索平台

提供广告发布、搜索排名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搜索服务发布合同》，按月结算、按月续费，财务部门根据合同、客户交款单、客户服务确认单，确认网络推广服务收入实现。中介机构核对客户合同、客户服务确认单、银行进账单、抽查网络搜索情况；选取重要服务客户核查客户基本信息，实施发函询证，回函相符。

c、针对其他业务收入，中介机构检查借款协议，银行支付单据，重新计算利息；函证借款单位各期末欠款余额，回函相符。

②针对公司成本结转的准确性执行的核查情况。

a、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确认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b、了解公司采购业务模式，了解公司供应商基本信息，检查采购合同、货物验收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确认公司物资采购真实。

c、结合公司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向重要供应商函证采购金额，回函相符。

d、检查公司成本分配计算方法和重新计算，成本分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情况，与公司营业收入类别口径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e、复核公司存货收发存记录，测试公司先进先出计价准确，编制成本倒扎表，勾稽核对报表科目相符。

③同行业比较

目前已挂牌的新三板企业中，主要生产卫星通信天线类产品的有北京爱科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爱科迪 | 49.29% | 42.01% | 35.82% |
| 世纪森诺 | 42.30% | 25.00% | 28.49% |
| 单位名称 | 2016年1-10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维萨特 | 16.10% | 35.05% | 28.21%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4年度营业毛利率略低于爱科迪，与世纪森诺基本持平，公司2014年度与市场基本情况相符。

公司2015年度营业毛利率增长至35.05%，低于爱科迪同期毛利率，高于世纪森诺同期毛利率。原因系2015年公司销售的产品中，数字卫星广播类天线较多，此类天线技术含量高、难度大，故定制类产品比较多，毛利率相对较高。但是维萨特不进行生产，故毛利率低于生产型企业爱科迪。

公司2016年1-10月营业毛利率为16.10%，低于上述两家企业2016年半年度毛利率，原因系公司对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大额采购订单，适当降低了销售价格，此笔合同实现销售毛利率只有8.31%，整体上拉低了公司2016年1-10月份销售毛利率。

④上下游产业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卫星通信天线，是卫星通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游行业为生产卫星通信天线所需的各类电子零器件的公司，下游行业为救灾应急通信、电信运营、电话运营、人民防空、国家安全

等各种通信领域。公司目前所销售的卫星通信天线皆面向国际市场；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政府将加大对卫星通信行业的扶持力度，国内市场的卫星通信设备将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未来几年，公司计划从面向国际市场客户转向国内国外市场相结合，扩大市场范围，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成本费用归集、结转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真实、合理并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

8、关于生产模式。请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明确说明并披露公司生产模式是否属于外协模式，如属于请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5）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外协厂商依法是否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资质的实际取得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回复：

根据公司的采购情况，公司的产品分为常规产品和定制产品，常规产品就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定制产品则是由公司与供应商约定产品规格与交货时间、价格等条件后签订采购合同，在供应商生产定制产品过程中，生产采购部与技术研发部派专人对整个生产过程跟踪、

监控，包括对关键生产环节跟踪，监控生产流程，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障产品质量和交货期，产品完工后，进行验货并制作验货报告。

故定制产品的生产模式是属于外协模式。

(1) 外协厂商的名称；

经核查 2014 年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与供应商的签订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包括：江阴彭利天线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九研究所、陕西天翌天线有限公司、盐城市星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天力微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恒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天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外协厂商中占有权益。

(3)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公司并未涉及生产，公司的产品通过直接采购的方式和外协方式生产获得。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公司定制产品比较多，

其中 2015 年定制产品约占总收入的 60%左右，2016 年定制产品约占公司总收入的 80%左右。公司的外协成本占外协产品的 90%左右，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为了节约生产所耗时间，在与外协厂商签订采购协议时，在考虑市场原材料的价格等情况下，直接委托供应商进行采购后加工生产，公司负责整个生产过程的监督及产品的验收，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委托供应商的定制产品，在供应商生产定制产品过程中，公司的生产采购部与技术研发部派专人对整个生产过程跟踪、监控，包括对关键生产环节跟踪，监控生产流程，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障产品质量和交货期；

②产品验收：公司建立的产品验收一系列制度和标准，包括：《成品检验管理制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外协产品完成后，技术研发部与生产采购部依据《成品检验管理制度》对产品进行检验，制作验货报告，合格后才能入库；如发生不合格，由生产采购部和供应商进行沟通，同时进入《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流程，跟踪外协厂家的改善措施；

③技术交流：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会不定期进行技术交流，巩固企业关系，以实现双方更好的合作。

(5)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将生产环节外包，核心研发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具体为：公司的核心环节—研发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即公司的业务核心不在于生产环节，而在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而研发的环节。生产环节只是根据公司研发环节输出的，所进行的工艺简单、技术含量低的生产工作。该环节是劳动密集型，需要占用大量的人力资源、厂房、设备及后期维护，而公司作为一家研发型的高科技企业，以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价值所在，通过轻资产运营模式，将公司的生产环节外包，从而减少对公司人力资源的占用，公司才能把更多的精力放在研发、销售和服务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将生产环节外包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简化人员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巩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商业化决策，也是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选择。

天线产品在市场上有较多的供应商与生产商，目前国内生产已成熟发达，市场竞争充分，只要公司提供相应的图纸和具体的技术指标等，生产企业都能生产出公司需要的产品，且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不存在研发设计等核心环节，因此供应商及服务的可替代性较高；同时，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能准确有效地根据市场及客户需要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故公司对外协厂商并不存在依赖。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五）前五名供应商”补充披露了外协厂商情况。

(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外协厂商依法是否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资质的实际取得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设备制造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C3921 通信设备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C3921 通信设备制造”；《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18111010 通信设备”。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其发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需要办理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包括：人造板、建筑用钢筋、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耐火材料、轴承钢材、泵、空气压缩机、蓄电池、机动脱粒机、防爆电气、砂轮、内燃机、电线电缆、电力整流器、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等等，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的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是指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天线、高频头、接收机及编码、解码器等设施。”经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产品及相关电子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服务；微波元器件设计、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和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可知，公司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非为电视广播节目所用，其天线产品是针对救灾应急通信、电信运营、电话运营、人民防空、国家安全等各种通信领域，其天线主要用于对信号、功率的监测和检测，并非用于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故公司委托外协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工业产品许可证目录》范围，外协厂商均不需要办理工业产品许可证。

经主办券商查阅《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目录》等法律法规，并访谈公司的相关管理技术人员。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加工天线、微波元器件等，该加工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范围，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并参照环保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函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同时，主办券商查询了公司及各外协厂商所在地环保局网站，公司及外协厂商均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也未发现公司及各外协厂商因环境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核查各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未发现外协厂商经营异常的情形，此外，主办券商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核查，各外协厂商自报告期期初至期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外协厂商均能正常经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前述外协厂商正常经营，并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9、关于财务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贬值，导致企业以美元结算的销售货款，产生汇兑损失 897,726.25 元，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外销业务结算实际，就财务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外销业务结算产生汇兑损益的环节发生在以下实际业务中，（1）预收美元货款，至实际发货确认收入；（2）已发货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至实际收到美元款项；（3）美元存款兑换成人民币存款购汇产生汇兑损益；（4）资产负债表日美元资产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产

生汇兑损益。

针对（1）和（2）事项，主办券商抽查公司预收账款结转收入会计凭证或应收账款收款会计凭证，会计处理正确，比较会计记账使用汇率与当期即期汇率相符，重新计算汇兑损益与账面记录，相符。

其中导致汇兑损失的重要原因系公司对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的大额预收账款在2016年1-10月实现收入，此笔业务结算造成较大汇兑损失。

针对（3）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抽查购汇会计凭证，会计处理正确，核对美元账户购汇流水记录，重新计算汇兑损益与账面记录，相符。

针对（4）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重新计算汇兑损益，与账面记录相符。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财务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

10、关于其他应收款。公开转让说明书笔误“（6）其他应付款分析”，请修改。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之“（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之“4、其他应收款、（6）其他应付款分析”已修改。

11、关于存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存货及其明细分类，结合当前经营业务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并结合存货明细、市场行情、经营实际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要求。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存货及其明细分类，结合当前经营业务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31日存货明细表：

| 存货名称 | 厂商及型号 | 数量 | 金额(元) |
|--------|---|-----|------------|
| 双工器 | 天力微波型号圆波导口径变 $\phi 13 = \phi 5\text{mm}$ | 21个 | 250,554.53 |
| 接收机 | 三十九研究所型号 3430L | 10个 | 236,752.13 |
| 天线馈源 | 三十九研究所型号 Ku Band 2-端口 同极化 | 2个 | 107,692.87 |
| 其他零星配件 | | | 41,104.34 |
| 小计 | | | 636,103.87 |

2015年12月31日存货明细表：

| 存货名称 | 厂商及型号 | 数量 | 金额(元) |
|-----------|-----------------------------|-----|---------------|
| 定制直径11米天线 | 三十九研究所型号定制类 | 1套 | 9,760,683.80 |
| 变频放大器 | 三十九研究所型号 L/Q 上频、 Ka/L 下频 | 25个 | 1,595,844.45 |
| 控制器 | AC300E | 5个 | 1,433,333.34 |
| 接收机 | 三十九研究所型号定制类 | 3个 | 329,059.83 |
| 其他零星配件 | | | 325,981.02 |
| 小计 | | | 13,444,902.44 |

2014年12月31日存货明细表

| 存货名称 | 厂商及型号 | 数量 | 金额(元) |
|------------|-----------------|----|------------|
| 定制直径1.8米天线 | 天翌天线型号定制类 | 1套 | 68,376.07 |
| 定制直径2.4米天线 | 彭利天线型号定制类 | 1套 | 10,256.41 |
| 双工器 | 天力微波型号 C 波段 OMT | 2个 | 42,635.79 |
| 其他零星配件 | | | 2,058.96 |
| 小计 | | | 123,327.23 |

公司存货主要为卫星通信天线的各种配件，公司主要产品即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配件相匹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核查情况：①对存货实施实地监盘，从存货明细表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与盘点记录的数量核对相符；从盘点记录中抽取有代表性的样本，与存货明细表的数量核对相符，并编制存货监盘报告。②进货交易凭证或生产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与账面记录核对相符。③编制成本倒扎表，与报表相关客户勾稽核对相符。④获取产品生产成本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并重新计算，对账面记录核对相符。⑤结合应付预付账款向采购供应商函证，回函相符。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企业期末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2) 结合存货明细、市场行情、经营实际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主办券商及会计结合存货监盘，截止监盘日，现场查看公司存货保存完好、不存在陈旧、残次、损毁库存商品。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在公司以销定产业务模式下，公司定制卫星天线产品及配套系统配件均存在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比较销售合同单价金额与存货单位成本，期末已有订单存货销售单价均高于存货单位成本，表明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检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期后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存货均实现顺利销售，同时销售价格均高于存货成本。表明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2、关于现金流。(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上述差异出现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业务实际补充说明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原因。(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现金流量项目,结合业务实际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上述差异出现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年1-10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094.02 | 873.24 | 921.03 |
| 营业成本(万元) | 1,756.97 | 567.13 | 661.24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 1,206.51 | 2,367.28 | 788.8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 1,923.81 | 1,566.94 | 786.51 |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原因主要为2015年度收到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预付采购款1,632.77万元,2016年1-10月实现销售结转当期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

异较大原因主要为 2015 年度支付西安信宜工贸有限公司预付采购款 213.85 万元、支付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货款 492.78 万元支付 2014 年度江阴市彭利天线有限公司应付采购款 140.06 万元。

(2) 请公司结合业务实际补充说明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10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往来款 (万元) | 1,021.10 | 1,105.13 | 262.50 |
| 保证金 (万元) | 9.73 | - | 229.84 |
| 营业外收入 (万元) | 17.81 | 8.04 | 127.09 |
|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万元) | 0.10 | 0.17 | 0.34 |
| 小计 | 1,048.74 | 1,113.34 | 619.77 |

其中 2014 年度主要为王宏阳资金拆借收到的往来款，收到的中国信出口保险公司退还的保证金和收到政府补助；2015 年度主要为收到王宏阳资金拆借收到的往来款；2016 年 1-10 月主要为清理王宏阳资金拆借收到的往来款。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10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管理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万元) | 96.33 | 47.27 | 44.97 |
| 营业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万元) | 88.40 | 169.29 | 161.47 |
| 财务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万元) | 0.60 | 0.35 | 0.53 |
| 保证金 (万元) | 19.60 | - | 13.65 |
| 往来款 (万元) | 96.04 | 1,065.46 | 562.50 |
| 备用金 (万元) | 2.53 | - | - |
| 代垫社保 (万元) | - | 5.69 | 5.41 |

| | | | |
|----|--------|----------|--------|
| 小计 | 303.50 | 1,288.06 | 788.53 |
|----|--------|----------|--------|

其中 2014 年度主要为差旅费、运输费用、会展费等费用和支付王宏阳资金拆借往来款；2015 年度主要为差旅费、运输费用、会展费等费用和支付陕西王朝房地产开发公司和王宏阳资金拆借往来款；2016 年度 1-10 月主要为差旅费、运输费用、会展费等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支付的现金。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现金流量项目，结合业务实际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核查了公司现金流量表的计算及编制过程，同时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及发生额进行了合理分析。

①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6 年 1-10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094.02 | 873.24 | 921.03 |
| 加：增值税-销项税金（万元） | 8.95 | 4.08 | 4.63 |
| 减：应收账款增加（万元） | -156.63 | 108.87 | 138.04 |
| 加：预收账款增加（万元） | -1,053.10 | 1,598.84 | 1.22 |
| 小计 | 1,206.51 | 2,367.28 | 788.84 |

②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6 年 1-10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成本 | 1,756.97 | 567.13 | 661.24 |
| 加：增值税进项税金 | 67.26 | 302.25 | 108.56 |

| | | | |
|----------|-----------|----------|--------|
| 减：应付账款增加 | -1,260.26 | 1,181.33 | 2.86 |
| 加：预付账款增加 | 176.42 | 192.34 | 35.49 |
| 加：存货增加 | -1,337.10 | 1,686.54 | -15.91 |
| 小计 | 1,923.81 | 1,566.94 | 786.51 |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正确，现金流量项目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修改并补充披露。1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网络搜索推广业务”的具体情况及其经营影响。

回复：

“网络搜索推广业务”是指公司为客户在搜索平台（搜狗）开展企业名称搜索业务而提供的服务。公司收取客户服务费，并向搜索平台支付费用。该项业务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较小，为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小，为公司的非主要业务。

2014年，公司股东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进行卫星通信天线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决定逐步停止开展网络搜索推广服务业务，于是2015年公司与搜狗公司终止了服务协议，搜狗提高了服务成本。同时公司不再进行网络搜索推广服务业务的拓展，除了维持与长期合作客户的合作外，并未开拓新的客户，且公司已在2016年底停止该业务。

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2016年1-10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网络搜索推广服务 | 488,264.12 | 2.33 | 680,469.78 | 7.79 | 772,285.87 | 8.39 |

由上可知，“网络搜索推广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低，停止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一）主营业务”进行补充披露。

14、关于两年及一期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请公司严格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披露两年及一期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其中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请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并备注主要指标说明及计算方法，简表金额单位为“万元”，注意正确标示表头及“%”等细节。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 项目 | 2016年10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万元） | 1,899.20 | 4,074.76 | 1,154.70 |
| 负债（万元） | 932.92 | 3,694.32 | 798.49 |
| 股东权益（万元） | 966.28 | 380.44 | 356.2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 966.28 | 380.44 | 356.21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07 | 0.76 | 0.7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07 | 0.76 | 0.71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49.12 | 90.66 | 69.15 |
| 流动比率 (倍) | 2.05 | 1.10 | 1.52 |
| 速动比率 (倍) | 1.28 | 0.42 | 1.4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 16.64 | 5.83 | 19.33 |
| 存货周转率 (次/年) | 2.50 | 0.84 | 32.55 |
| 项目 | 2016年1-10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万元) | 2,094.02 | 873.24 | 921.03 |
| 净利润 (万元) | 85.84 | 24.23 | -51.7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 85.84 | 24.23 | -51.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 35.64 | -22.15 | -147.2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 35.64 | -22.15 | -147.29 |
| 毛利率 (%) | 16.10 | 35.05 | 28.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20.28 | 6.58 | -13.5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 8.42 | -6.01 | -38.55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17 | 0.05 | -0.10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17 | 0.05 | -0.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 (元) | 196,446.47 | 6,445,456.25 | -1,720,899.6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0.02 | 1.29 | -0.34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text{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

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进行了修改。

15、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公司往来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与会计凭证记录实施双向核对；（2）检查公司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3）检查借款协议，复核借款利率、时间、金额等与财务记录相符（4）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4）检查公司相关会议文件，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及其高管等。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日期 | 占用金额 | 归还金额 | 余额 | 支付资金占用费 |
|-------|------------|--------------|--------------|--------------|------------|
| 王宏阳 | 2014/1/1 | | | 5,737,238.53 | |
| | 2014/2/2 | | 2,030,000.00 | 3,707,238.53 | 17,604.68 |
| | 2014/3/30 | 1,210,000.00 | | 4,917,238.53 | 19,907.36 |
| | 2014/3/31 | 820,000.00 | | 5,737,238.53 | 471.52 |
| | 2014/5/30 | 2,768,200.00 | | 8,505,438.53 | 33,008.77 |
| | 2014/5/31 | 231,800.00 | | 8,737,238.53 | 815.59 |
| | 2014/11/7 | | 595,000.00 | 8,142,238.53 | 134,050.78 |
| | 2014/12/20 | 595,000.00 | | 8,737,238.53 | 33,572.79 |
| | 2014/12/31 | | | 8,737,238.53 | 9,215.99 |
| | 2015/3/1 | | 300,000.00 | 8,437,238.53 | 50,269.04 |
| | 2015/3/31 | 300,000.00 | | 8,737,238.53 | 24,271.51 |
| | 2015/4/1 | | 300,000.00 | 8,437,238.53 | 837.82 |
| | 2015/4/23 | 157,000.00 | | 8,594,238.53 | 17,799.11 |
| | 2015/5/2 | | 500,000.00 | 8,094,238.53 | 7,416.95 |
| | 2015/6/2 | | 162,000.00 | 7,932,238.53 | 24,060.96 |

| | | | | |
|------------|--------------|--------------|--------------|-----------|
| 2015/6/3 | | 168,099.00 | 7,764,139.53 | 760.63 |
| 2015/6/5 | | 180,000.00 | 7,584,139.53 | 1,489.01 |
| 2015/7/1 | | 21,600.00 | 7,562,539.53 | 18,908.40 |
| 2015/7/3 | | 131,000.00 | 7,431,539.53 | 1,450.35 |
| 2015/7/5 | | 116,063.00 | 7,315,476.53 | 1,425.23 |
| 2015/8/9 | 1,000,000.00 | | 8,315,476.53 | 24,551.94 |
| 2015/8/12 | | 56,200.00 | 8,259,276.53 | 2,392.12 |
| 2015/8/19 | | 43,800.00 | 8,215,476.53 | 5,543.90 |
| 2015/8/20 | | 20,000.00 | 8,195,476.53 | 787.79 |
| 2015/9/2 | | 106,000.00 | 8,089,476.53 | 10,216.28 |
| 2015/9/29 | | 69,000.00 | 8,020,476.53 | 20,943.99 |
| 2015/10/28 | 45,000.00 | | 8,065,476.53 | 22,303.52 |
| 2015/11/1 | | 100,000.00 | 7,965,476.53 | 3,093.61 |
| 2015/11/2 | | 300,000.00 | 7,665,476.53 | 763.81 |
| 2015/11/14 | | 9,200.00 | 7,656,276.53 | 8,820.55 |
| 2015/11/20 | | 21,958.00 | 7,634,318.53 | 4,404.98 |
| 2015/12/1 | | 16,700.00 | 7,617,618.53 | 8,052.64 |
| 2015/12/31 | 319,083.56 | | 7,936,702.09 | 21,913.70 |
| 2016/1/1 | 379,099.00 | | 8,315,801.09 | 758.97 |
| 2016/1/5 | | 61,000.00 | 8,254,801.09 | 3,180.91 |
| 2016/1/9 | | 120,000.00 | 8,134,801.09 | 3,157.57 |
| 2016/1/11 | | 230,000.00 | 7,904,801.09 | 1,555.84 |
| 2016/2/7 | 380,000.00 | | 8,284,801.09 | 20,409.94 |
| 2016/2/29 | | 500,000.00 | 7,784,801.09 | 17,429.77 |
| 2016/4/4 | | 20,000.00 | 7,764,801.09 | 26,055.69 |
| 2016/4/6 | 400,000.00 | | 8,164,801.09 | 1,485.07 |
| 2016/5/2 | 80,000.00 | | 8,244,801.09 | 20,300.46 |
| 2016/6/30 | | 260,000.00 | 7,984,801.09 | 46,517.80 |
| 2016/7/18 | | 2,050,000.00 | 5,934,801.09 | 13,744.33 |
| 2016/7/29 | | 132,750.00 | 5,802,051.09 | 6,242.89 |
| 2016/7/31 | | 137,250.00 | 5,664,801.09 | 1,109.68 |
| 2016/8/2 | 80,000.00 | | 5,744,801.09 | 1,083.43 |
| 2016/8/26 | | 180,000.00 | 5,564,801.09 | 13,184.79 |
| 2016/8/29 | | 120,000.00 | 5,444,801.09 | 1,596.46 |

| | | | | | |
|--|------------|------------|--------------|--------------|-----------|
| | 2016/8/31 | 20,398.00 | 350,000.00 | 5,115,199.09 | 1,041.36 |
| | 2016/10/20 | | 240,000.00 | 4,875,199.09 | 24,457.92 |
| | 2016/10/23 | | 160,000.00 | 4,715,199.09 | 1,398.62 |
| | 2016/10/28 | 738,091.36 | 5,489,655.51 | -36,365.06 | 2,254.54 |

经查询公司相关会议决议，上述资金拆借已经维萨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按高于同期存款利率的标准向股东王宏阳收取了资金使用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王宏阳将上述拆借资金本息已归还。

除上述之外，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行了规范和限制。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维萨特实际控制人王宏阳、苏晓妮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四）、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程序及采取的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本息均已于报告期末收回；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

日，公司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以及规范的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披露了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1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期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要求，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查阅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并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经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宏阳、苏晓妮、李新利、张建茹、吴磊、王栋、曹娟、许金玲）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17、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历史上存在五次经营范围变更；部分资质未标明有效期限；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外，然针对国外资质取得及合规情况未予以说明论证。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历次经营范围、具体业务内容等内容补充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1）公司及其业务人员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及其业务人员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经核查，公司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通信产品及相关电子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服务；微波元器件设计、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和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主营

业务为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

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证照如下：

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序号 | 资质名称 | 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时间 | 所有人 | 备注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661000524 |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 2016. 12. 6 | 有限公司 | 有效期三年 |

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序号 | 进出口企业代码 | 备案登记表编号 | 持证人 | 批准日期 |
|----|--------------------|----------|------|-------------|
| 1 | 91610000737970351P | 02555434 | 股份公司 | 2017. 1. 20 |

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首次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表登记编号：00165066），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第二次换取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表登记编号：00166782），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第三次换取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表登记编号：02554416），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完成更名手续的办理。

③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序号 | 资质名称 | 备案编号 | 发证机关 | 持证人 | 登记日期 |
|----|----------------|------------|-------------------|------|------------|
| 1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61006003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股份公司 | 2017. 2. 7 |

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取得《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完成更名手续的办理。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序号 |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 登记机关 | 持证人 | 注册登记日期 | 有效期至 |
|----|----------|------|-----|--------|------|
|----|----------|------|-----|--------|------|

| | | | | | |
|---|------------|-----------------|------|----------|----|
| 1 | 61013608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安海关 | 股份公司 | 2010.7.9 | 长期 |
|---|------------|-----------------|------|----------|----|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完成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⑤技术贸易资格证

| 序号 | 资质名称 | 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时间 | 持证人 |
|----|---------|------------------|----------|------------|------|
| 1 | 技术贸易资格证 | 市技资证 131721537 号 |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 2013.11.15 | 有限公司 |

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序号 | 资质名称 | 编号 | 认证标准 | 认证范围 | 发证机关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至 | 持证人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451 6Q20 179R 0S |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 Φ0.3-16m, C、ku、ka、L、S、X 频段通信天线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电视和无线广播除外） |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016.2.22 | 2018.9.15 | 有限公司 |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其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公司并非卫星通信工程施工企业，故相关业务人员并不需要另外取得相关资质等条件。

公司所从事的卫星通信天线行业目前尚无管理部门颁发的行业准入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和法律法规规定等。目前国内该行业的协会为中国卫星应用产业协会，该协会组织也并未出台强制性从业准入规定。

据财政部、发改委、央行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明确了特许经营范围为五大领域，即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

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公司进行上述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认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公司进行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问题的回复,公司有经营的卫星通信天线业务相关的资质;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公司从事的是网络搜索推广服务业务,即公司为客户在搜索平台(搜狗)开展企业名称搜索业务而提供的服务。公司收取客户服务费,并向搜索平台支付费用,最终的搜索服务的提供者 of 搜狗服务平台,公司并不是服务提供者,故公司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所以公司的网络搜索推广服务不需要相关资质,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超出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开发、销售,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此后,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过5次变更:

①2005年7月10日,陕西维萨特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开发、销售,五金机电产

品的销售，进出口货物。2005年7月14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②2012年4月24日，公司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开发、销售，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讯产品（卫星天线等）系统及相关电子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2012年4月25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③2016年2月16日，陕西维萨特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销售；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通讯产品系统及相关电子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零售和批发。2016年2月18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④2016年10月25日，陕西维萨特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销售；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通讯产品系统及相关电子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6年10月28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⑤2016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变更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产品及相关电子设备（卫

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服务;微波元器件设计、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和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年1月11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发放了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四款“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存在被登记机关处罚的情形。

但是,网络搜索推广服务不是特许经营业务,公司也不是网络服务提供者,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且公司已在2016年底停止该业务,不再从事网络搜索推广服务业务。

根据陕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维萨特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企业在我局工商企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期后的违规记录将在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网上进行公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网,公司未曾有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如因超越经营范围经营而受到处罚，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有经营的卫星通信天线业务相关的资质，公司的网络搜索推广服务业务不需要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超出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的业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无须增加风险提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①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属于备案登记证件，未规定有效期。企业只需要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相关要求，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即可完成登记。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公司于2010年7月9日取得该证书，并于2017年2月21日完成该证书的变更手续，该证书长期有效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③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检验检疫部门对报检企业的报检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报检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检疫机关对已经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不实行年检，该证书长期有效，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④《技术贸易资格证》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该证书，此证书未载明有效期。经查询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网站 (<http://www.xainfo.gov.cn/>)，其公布“技术贸易资格证实行年检制度。每年年底由市科技局和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组织进行。”公司已完成 2016 年的年检；同时，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完成更名为股份公司手续的办理。

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该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距离公司下次申请续证时间尚早，目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届满。公司销售的产品质量一直严格执行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同时公司认真接受认证机构对公司的监督管理。

根据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区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未收到维萨特有关产品质量相关投诉和举报，未发现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只要公司工作人员在证书到期后及时办理认证有效期延长的相关手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存在续期风险。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出现不符合相关资质或产品延续或重新认证条件的情况，公司已承诺在相关证书期限届满前，合理统筹安排积极办理相关证书的延期或重新认证手续，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年检部门的工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8、申报材料未就公积金缴纳情况予以披露说明。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劳动用工与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存在，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3）公积金缴纳情况中是否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委托缴纳的合法合规性；（4）如公积金未覆盖所有员工，则针对部分员工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公积金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请公司就上述未

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1) 劳动用工与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4 人。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公司已为 12 人缴纳了公积金，剩余 2 人由其他单位为其缴纳公积金。经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无公积金处罚支出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2008 年 3 月 28 日发布）第七条第二十四款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用人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住房。”因此，单位录用城镇职工的，应当缴存住房公积金，录用农民工的，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不合规。

(2)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劳动合同、工资表、花名册及社保缴纳明细，公司的用工方式为直接用工，与在册员工均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经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劳务费、外包费等支出，公司独立向员工个人支付工资报酬。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情形。

(3) 经查阅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名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并访谈了公司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关于公积金方面的处罚记录、劳动争议方面的仲裁、诉讼。

2016年12月13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维萨特在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开户账号为：0009308，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司目前有2名员工的公积金虽因其自身便利与转移手续繁杂等原因由其原单位缴纳，并与公司签订了自愿放弃公司为其购买公积金的承诺，但公司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直至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同时也存在与员工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宏阳、苏晓妮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果因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社保和公积金相关制度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愿意对公司因补缴或接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

以全额补偿，使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形式；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不规范的情形，但已采取规范措施及风险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对公司的挂牌行为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六）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公积金缴纳情况。

19、股权明晰及股东人数核查。（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曾存在的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2）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是否应当履行私募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历次增资扩股协议中是否存在投资者与公司或公司原股东的特殊约定条款；持股平台（如有）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3）非自然人股东内部股权代持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结构、基本情况；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其中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持股平台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前述核查事项的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曾存在的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通过核查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权历次变更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缴付凭证、验资报告、增资付款凭证，以及公司股东签署的《声明和承诺函》等资料，结合与公司股东的访谈，确认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为股东本人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及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权变更行为均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交叉持股、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真实确定，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2) 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是否应当履行私募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历次增资扩股协议中是否存在投资者与公司或公司原股东的特殊约定条款; 持股平台(如有) 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①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西安鑫安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出资凭证等材料, 核查西安鑫安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及演变相关情况, 以及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 中“私募基金公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目, 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备案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鑫安特合伙为共有 4 名合伙人, 为王宏阳、苏晓妮、李新利、董可团, 其中苏晓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鑫安特合伙的合伙人出资凭证及鑫安特合伙提供的情况说明, “鑫安特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鑫安特是专为投资维萨特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并无其他投资, 也未委托第三方管理、运营资产, 相关投资决策已由内部决策机构作出, 履行了合法程序。声明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维萨特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鑫安特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②对赌情况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鑫安特合伙投资协议、公司增资的增资扩股协议等有关资料，鑫安特合伙不存在与公司或公司股东签订对赌条款及协议的情形。

③持股平台出资、演变情况

鑫安特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其出资及演变情况如下：

A、2016年合伙企业设立

2016年10月25日，苏晓妮、王宏阳、李新利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鑫安特合伙。其中苏晓妮认缴0.8万元，王宏阳认缴9万元，李新利认缴0.2万元，认缴出资时间在2045年4月1日前，约定由苏晓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日，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6年10月26日，合伙企业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MA6U004K4N《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认缴期限 |
|----|-------|--------------|---------------|----------|
| 1 | 苏晓妮 | 0.80 | 8.00 | 2045.4.1 |
| 2 | 王宏阳 | 9.00 | 90.00 | 2045.4.1 |
| 3 | 李新利 | 0.20 | 2.00 | 2045.4.1 |
| 总计 | | 10.00 | 100.00 | |

B、合伙企业第一次增资

2016年11月23日，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董可团为新合伙人，增加合伙企业的出资额至180万元，其中苏晓妮增加13.6万元的出资，王宏阳增加149.4万元的出资，李新利增加3.4万元的出资，董可团

出资 3.6 万元，认缴期限为 2045 年 4 月 1 日前。

2016 年 11 月 25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认缴期限 |
|----|-------|---------------|---------------|----------|
| 1 | 苏晓妮 | 14.40 | 8.00 | 2045.4.1 |
| 2 | 王宏阳 | 158.40 | 88.00 | 2045.4.1 |
| 3 | 李新利 | 3.6 | 2.00 | 2045.4.1 |
| 4 | 董可团 | 3.6 | 2.00 | 2045.4.1 |
| 总计 | | 180.00 | 100.00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客户回单，上述合伙人的投资款均已到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私募备案程序，不存在与公司或公司股东签订对赌条款或对赌协议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作为持股平台其出资及演变合法合规，各合伙人均直接持有其出资份额，不存在出资代持情况。

（3）非自然人股东内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鑫安特合伙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合伙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鑫安特合伙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西安鑫安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1MA6U004K4N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晓妮 |
| 注册资本 | 180万元 |

|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第1幢1单元11层11103号房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0月27日 |
| 合伙期限 | 2016年10月27日至长期 |
|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 普通合伙人及出资比例：苏晓妮 8%； 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李新利 2%、王宏阳 88%、董可团 2%。 |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鑫安特合伙的合伙人均为王宏阳、苏晓妮、李新利、董可团，苏晓妮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晓妮与王宏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阅合伙人出资凭证，结合鑫安特的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西安鑫安特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未利用募集资金从事经营活动的声明》，合伙人所持有的出资份额均为其自有资产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有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鑫安特的合伙人为王宏阳、苏晓妮、李新利、董可团，苏晓妮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晓妮与王宏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合伙人所持有的出资份额均为其自有资产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有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5、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披露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0、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未涉及生产环节。请公司结合公司现有技术、知识产权、

研发设计模式、销售模式渠道、服务体系等内容补充披露并说明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研发设计、销售、服务等方面优势及劣势；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核查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推荐理由。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现已拥有的主要技术有“最优步进跟踪算法”、“天线远程监控技术”、“双反射面赋形环焦天线技术”、“‘三防’结构设计”，还拥有多项关于双工器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公司的核心技术为“最优步进跟踪算法”，跟踪精度能达到 1/20 半功率波束带宽，目前行业里的跟踪精度仅能达到 1/10 半功率波束带宽（如卫星通信行业的巨头的 General Dynamics SATCOM Technologies，该公司网址：www.gdsatcom.com），公司该技术处于先进地位，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技术人员为 3 人，所以研发广度有限，因此公司与一些研发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与研发机构签订研发合同，这种合作、委托研发模式就降低了公司技术人员少，在研发设计方面的劣势。

公司通过直销的模式进行产品的销售。通过直销，公司可以与客户直接建立联系，为客户提供更好地服务、稳定客户，同时，还可以挖掘市场及客户的潜在需求，此外，因存在代理商将产品销售出去后并不进行售后服务而破坏公司形象的情形，故直销还能保障公司的口碑不被经销商或代销商破坏。同时，通过直销，公司能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技术新动态，进行前沿的研发设计，并能运用到产品中，

以提高公司的利润率。虽然直销的模式不利于公司迅速扩张市场，但是有利于公司形象管理。

公司在与客户的交涉过程中，会派技术人员跟客户进行产品技术交流，分析产品技术指标要求是否满足客户需求，如果满足技术要求，则由双方详细描述产品的配置要求；如果不满足或者技术要求存在差异，则由公司的技术研发部提供能够实现的定制技术方案供客户参考，公司在与客户的沟通过程中，一切以客户的需求为前提，为其提供所需求的产品为宗旨，全程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此外，公司还通过如下两种方式提供海外售后服务或技术支持等服务：（1）公司通过国际互联网、国际长途电话等项目进行技术指导；（2）一旦产品问题不能在网上沟通解决，公司指派技术人员前往进口国项目工地进行现场指导。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后期服务体系。公司没有自己的生产线，但这也恰好是公司模式的创新点，因为在当今中国，生产已是非常成熟，只要公司提供相应的图纸和具体的技术指标等，生产企业都能生产出公司需要的产品，同时，公司目前规模并不大，生产并不饱和，公司没有必要在当今生产发达的时代中去投入大量的劳动成本和生产设备等去开辟自己的生产线。正是公司不用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在生产上，公司才能把更多的精力放在研发、销售以及客户的后期服务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拥有多项主要技术，其中最核心的“最优步进跟踪算法”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跟踪精度高于同行业水平，具体技术情况详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一、主要技术”；公司还拥有多项专利及技术、拥有关于双工器的多项专利及关于天线控制器的软件著作权等，公司对技术的投入较大，鼓励员工进行发明创造；此外，公司为了突破某些技术难题，还与高校等研发机构合作，研发新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技术及服务为根本，始终追求产品高品质，以优异的技术保证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国际卫星通信领域得到客户认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有完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服务体系，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四)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补充披露公司研发设计、销售、服务等方面优势及劣势；同时主办券商在“1-5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二、推荐理由”中补充披露了推荐理由。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过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 2017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联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3 号文，

“你所因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受到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 号）。为了切实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资本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 年发布，2012 年修订）》（财会[2012]2 号），财政部、证监会决定：

一、责令你所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二、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你所应根据向财政部、证监会提交的书面整改计划，于 2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根据上述证监会、财政部处罚决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被中国证监会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聘

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该日期早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第二次行政处罚的日期，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的挂牌没有重大影响。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本次申报系第一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过主办券商和公司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均已“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修改后的相关文件均重新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已经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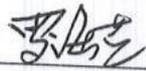
回复：

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经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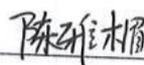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各成员签字:



罗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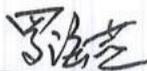


朱勇



陈雅楣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罗海燕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内核专员签字页)

内核专员签字:

邹力
邹力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主办券商盖章页)

